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建设函〔2021〕179号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1年上半年 全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省公建集团、甘肃长达路业公司、甘肃路桥投资公司、省远大路业集团，省公发集团，交建项目管理公司，各公路PPP项目管理公司，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甘肃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加大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省厅按照2021年监管工作部署，开展2021年上半年全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督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监督检查采取随机选定招标投标项目及标段、随机抽取监督检查人员方式组成监督检查组；听取招标人汇报、

查看资料、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进行重点询问；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公开。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招标文件编制情况说明；
- （二）招标项目标段划分依据；
- （三）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内容的备案情况；
- （四）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等情况；
- （五）招标活动组织实施情况；
-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发放情况；
- （七）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备案情况；
- （八）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情况；
- （九）PPP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情况及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 （十）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违规招标等问题；
- （十一）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
- （十二）合同协议书中是否存在“霸王条款”等不平等条款；
- （十三）是否存在领导干部介入或非法干预招投标等情况；
-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设计、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 （十五）监督检查组认为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

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中须监督的其他内容。

### **三、监督检查人员**

本次监督检查人员将从“国家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和“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组成。

### **四、监督检查时间**

本次监督检查拟定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具体检查项目、检查时间、检查地点以函件通知为准。

### **五、相关要求**

（一）招标人应按监督检查内容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自查并形成汇报材料，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监督检查组应严明工作纪律，轻车简从，不接受超标准接待，不得向被检查对象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三）监督检查结果将全省通报并作为招标人年度信用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厅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厅长，  
副厅长，总工程师。